

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温控包、20 万只电热执行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
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秀华

电话：13806848429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500 号 3 号楼 2 层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9
附件 2 营业执照	31
附件 3 工况证明	32
附件 4 检测报告	33
附件 5 危废协议	42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温控包、20 万只电热执行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500号3号楼2层				
主要产品名称	温控包、电热执行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只温控包、20万只电热执行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只温控包、20万只电热执行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3月		
调试时间	2021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9月10日-9月11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万元	比例	6.5%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13万元	比例	6.5%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温控包、20万只电热执行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6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14号〕，2020年7月16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680）。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相关标准详见表1-1。

表1-1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70 ^①	8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②	15	0.5

备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以及注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中标准限值, 见表1-2、1-3。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表 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颗粒物	1.0 mg/m ³ (小时平均)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小时平均)

印字及灌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产生的焊锡烟尘中的颗粒

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1-4。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度	4.0
颗粒物		1.0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临滨海十二路一侧（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VOCs：0.051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温控产品制造、销售的企业。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500 号，租用温州朗运实业有限公司的厂区内3号楼2层车间作为生产用房，租用面积为 2097m²。项目实施后已达到年产30万只温控包、20万只电热执行器的生产规模，职工人数为17人，9小时单班制，年生产天数为 280 天。

企业于2020年6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温控包、20万只电热执行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2020年8月18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14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30万只温控包、20万只电热执行器，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30万只温控包、20万只电热执行器的生产规模，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温控包、20万只电热执行器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温控包、20万只电热执行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500号3号楼2层；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6.5%。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17人，全年工作日约280天，9h工作，单班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温控包	30万	30万	30万
2	电热执行器	20万	20万	20万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500 号，本项目东侧为温州造明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滨海十二路，隔路为浙江正盛减振器有限公司，西侧为温州凡科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四至关系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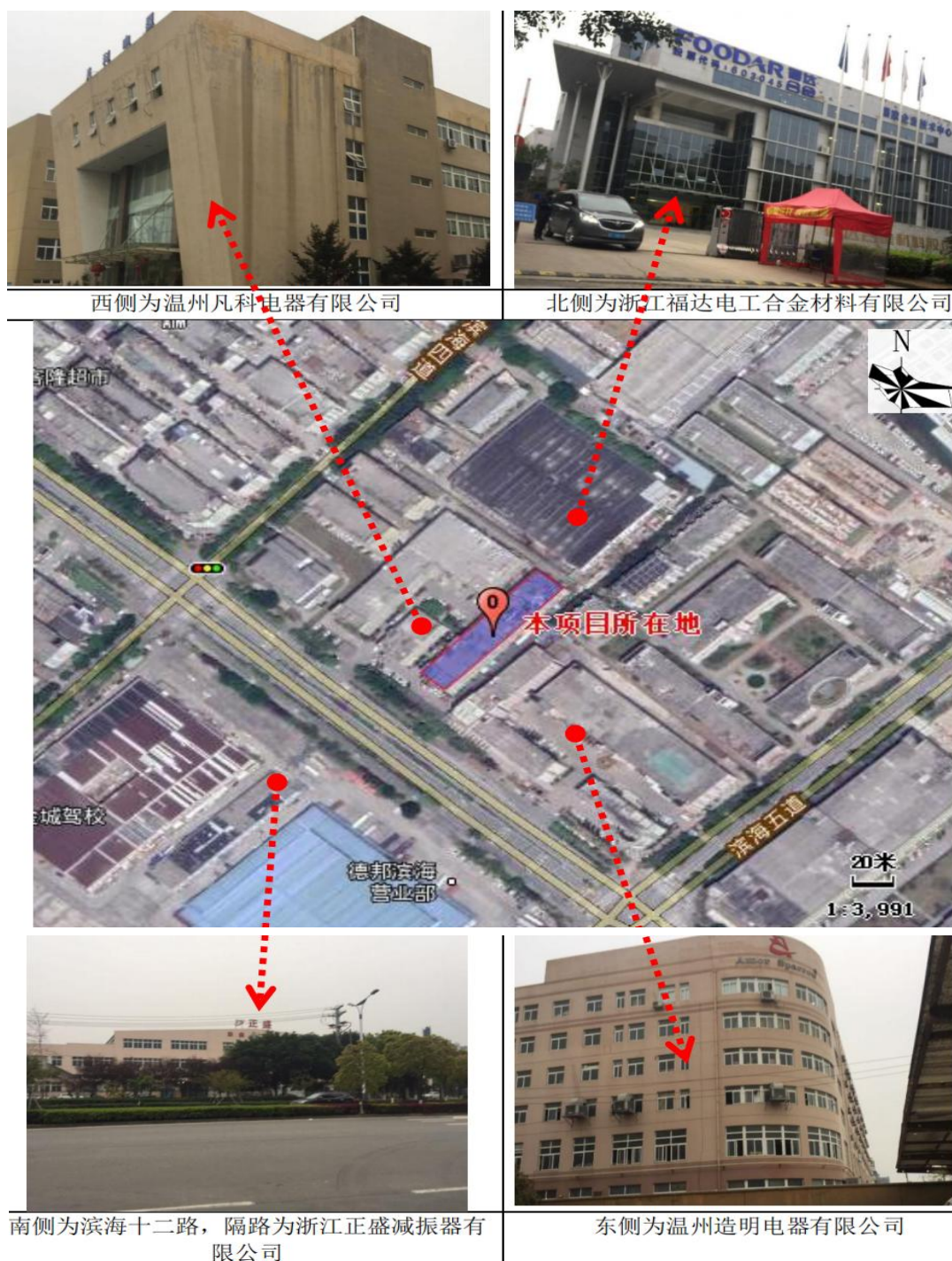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

2.4 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注塑机	台	5	5	0
2	破碎机	台	3	3	0
3	搅拌机	台	2	2	0
4	恒温槽	台	2	2	0
5	调试机	台	1	1	0
6	高频机	台	3	3	0
7	移印机	台	3	3	0
8	丝印机	台	1	1	0
9	灌胶机	台	2	2	0
10	测试台	台	4	4	0
11	真空桶	台	1	1	0
12	烘干箱	台	1	1	0
13	印码机	台	1	1	0
14	铜带机	台	1	1	0
15	手压冲床	台	10	10	0
16	端子机	台	4	4	0
17	扒线机	台	1	1	0
18	冷却塔	台	1	1	0

2.4.2 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ABS 塑料粒子	t/a	400	400
2	PA 塑料粒子	t/a	100	100
3	乙酸乙酯	t/a	0.9	0.9

4	零部件（元件、电线）	万套	50	50
5	油墨（打码印字）	t/a	0.005	0.005
6	焊锡丝	t/a	0.02	0.02
7	环氧树脂胶	t/a	0.1	0.1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劳动定员17人，厂内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卫生设施废水等，年生活用水为250t/a，排放量为200t。冷却循环水年用水10t，调试循环水年用水80t，本项目废水排放相关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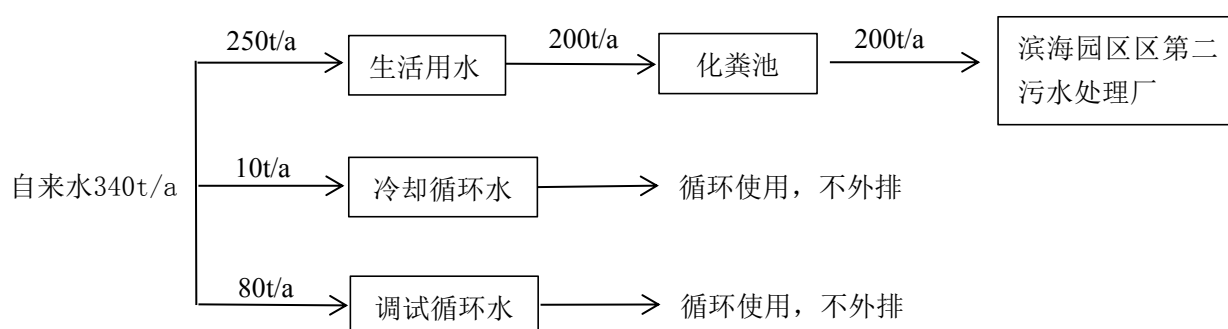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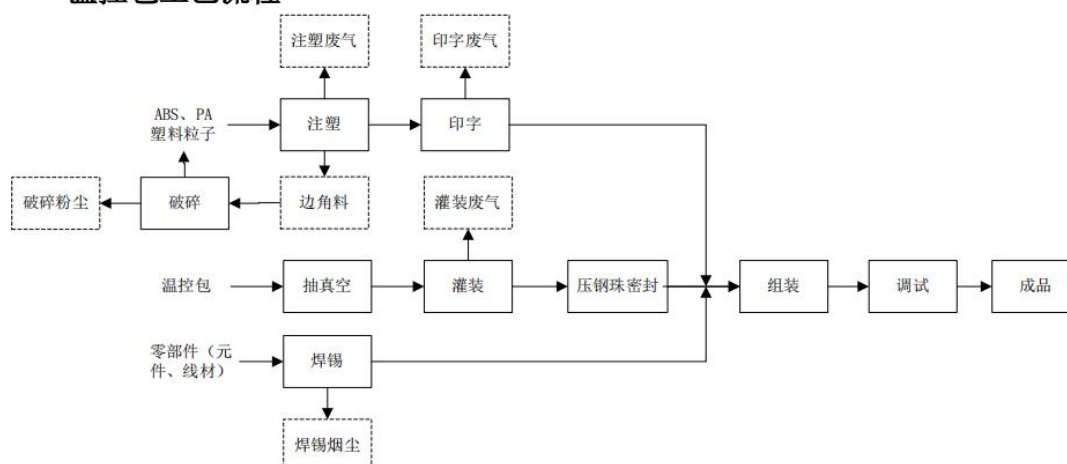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

2.6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温控产品（主要为温控包和电热执行器），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

温控包工艺流程



电热执行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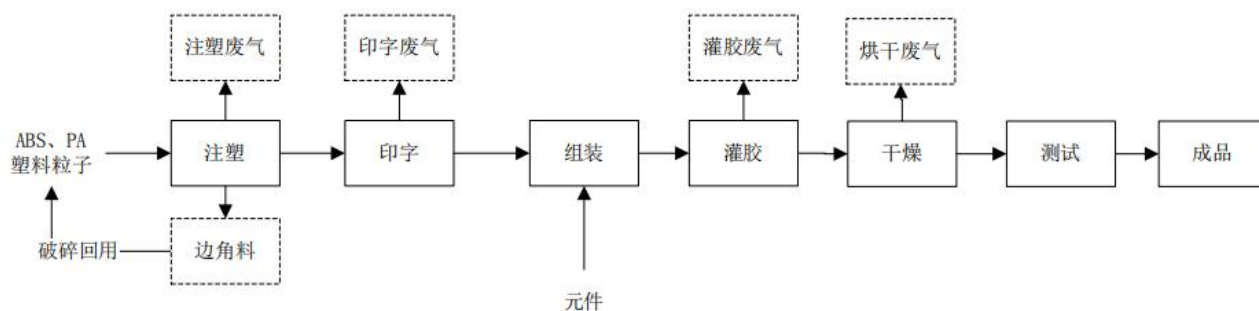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的工艺流程主要分为温控包和电热执行器两种产品：

（1）温控包工艺流程说明

①注塑：将塑料颗粒根据产品需求加入注塑机投料口，通过熔融挤出相应尺寸的产品。此外，注塑机在挤出段配置冷却系统，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采用间接冷却方式，经冷却设备从而达到产品冷却，冷却水可循环利用，需定期补充，不外排。

②破碎回用：将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成小颗粒后再次进入注塑机中，回用于注塑工序。

③印字：该工序在注塑成型的塑料零部件上拓印字体，使用丝印油墨通过移印机、丝印机、印码机等设备印制商标、图案。

④抽真空：将温控包（空）放入真空桶进行抽真空，为后续灌装温控介质做准备，该工序仅抽取温控包内空气，无废气产生。

⑤灌装、压钢珠：将抽真空后的温控包放入恒温槽倒入乙酸乙酯后进行低温（8℃）灌装，灌装饱和后压钢珠密封后取出。

⑥焊锡：元件与线材通过高频机进行焊锡，会产生焊锡烟尘。

⑦组装：通过端子机、扒线机、手压冲床等各种辅助设备对零部件进行处理并组装成型。

⑧调试：组装好后放入调试机调试，调试机内盛有自来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通过调试机的温度升降进行温控调试，最后经过调试进行调试合格后即可打包入库。

（2）电热执行器工艺流程说明

①灌胶：组装好后的温控件需进行灌胶，项目通过灌胶机使用环氧树脂胶进行灌胶，该过程会产生灌胶废气。

②干燥：灌胶并密封后的工件需要干燥固化，因此需要放入烘干箱内进行烘干，该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环评预设注塑废气经过UV光解+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为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1) 冷却循环水

注塑机的运行过程因温度较高，会配套设置冷却水塔，冷却水塔循环水量为 2t。本项目设备采取间接水冷的方式，冷却水在循环冷却系统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需适当补充即可，冷却水补充量约 10t/a。

(2) 调试循环水

组装好后放入调试机调试，调试机水槽内盛有自来水，通过调试机内水温度升降进行温控调试。自来水在水槽内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补充量约为 80t/a。

(3)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厂内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卫生设施废水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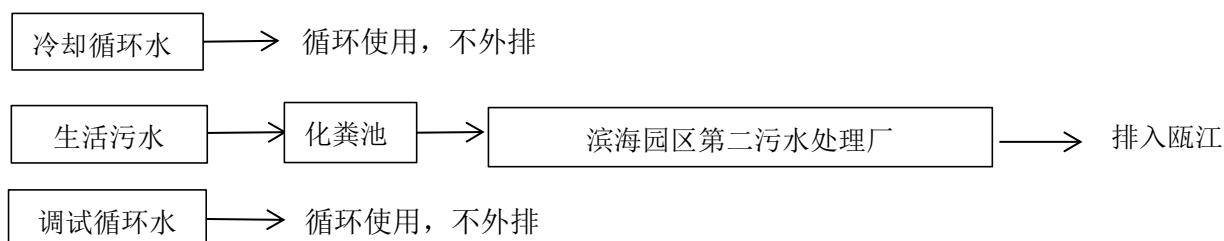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印字废气、灌装废气、焊锡烟尘和灌胶及烘干废气产生量极少。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废气	注塑废气	在注塑车间内的注塑成型工段处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印字废气、灌装废气、焊锡	产生量少，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烟尘、灌胶及烘干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3.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桶、锡渣、废残次品、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3-2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废塑料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非固废	50	重新利用
废残次品	组装	固态	零部件、线材	一般固废	2	回收外售综合利用
锡渣	焊锡	固态	锡渣	一般固废	0.005	
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物料使用	固态	油墨、胶、乙酸乙酯、塑料桶	危险固废	0.2	已建立危废暂存间，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2.38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UV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UV灯管	危险固废	/	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固废	/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3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6.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1	1
废气处理系统	8	8
固废处理系统	2	2
噪声	2	2
其他运营费用	/	/
合计	13	13

3.6环评要求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冷却循环水、调试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纳管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	注塑废气：在注塑车间内的注塑成型工段处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和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等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拌料、破碎期间关闭门窗及时清理即可。 印字废气：印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即可。 灌胶及烘干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即可。 灌装废气和焊锡烟尘：产生较少，且较难量化，仅作定性分析。 本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以及注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9 中标准限值；印字及灌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产生的焊锡烟尘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废气：在注塑车间内的注塑成型工段处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印字废气、灌胶及烘干废气、灌装废气和焊锡烟尘产生量少，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排放口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的总悬浮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临滨海十二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北、西、东侧噪声监测得的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南侧噪声监测得的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废塑料边角料重新利用，废残次品、锡渣回收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已建立危废暂存间，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UV灯管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VOCs：0.051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VOCs：0.02973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VOCs：0.051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结论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6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为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温控包、20万只电热执行器建设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500 号 3 号楼 2 层。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的环保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安全处理、处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时”，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主要建议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6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 2、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人的操作能力，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加强管理，做好车间内规范贮存，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14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测定仪 20187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2018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酸式滴定管 生化培养箱201910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201913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201913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 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1836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4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9月10日、11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9月10日、11日
	注塑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下风向2			
	下风向3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9月10日、11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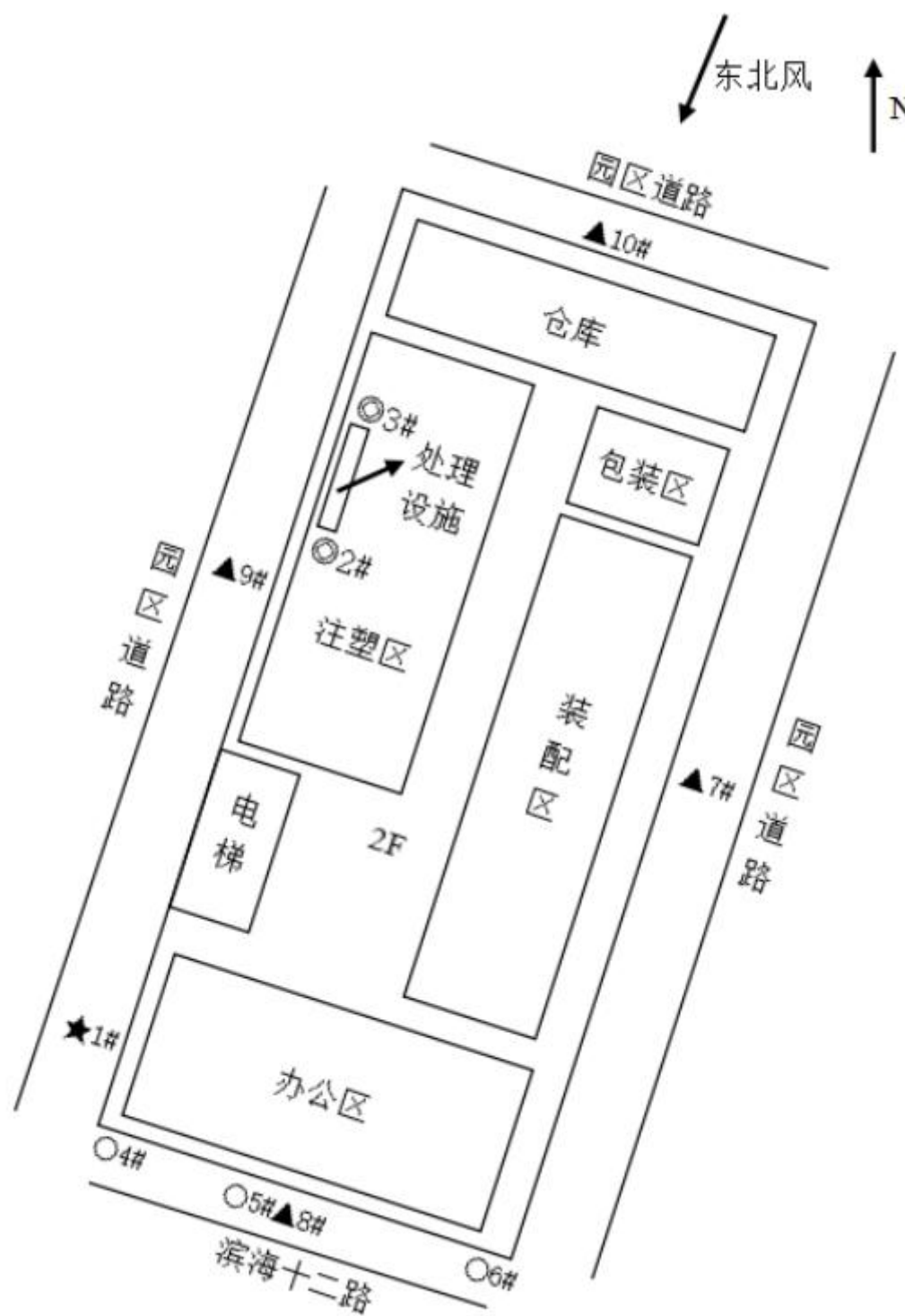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9 月 10 日	东北风	2.3	29.7	100.9	晴
9 月 11 日	东北风	2.4	28.5	100.9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9月10日	9月11日	
温控包	30万只	1071.4只	835.7只	878.6只	78%~82%
电热执行器	20万只	714.3只	557.1只	585.7只	78%~82%

注：年工作日为28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9月10日	9月11日
注塑机	台	5	5	5	5
破碎机	台	3	3	3	3
搅拌机	台	2	2	2	2
恒温槽	台	2	2	2	2
调试机	台	1	1	1	1
高频机	台	3	3	3	3
移印机	台	3	3	3	3
丝印机	台	1	1	1	1
灌胶机	台	2	2	2	2
测试台	台	4	4	4	4
真空桶	台	1	1	1	1
烘干箱	台	1	1	1	1
印码机	台	1	1	1	1

铜带机	台	1	1	1	1
手压冲床	台	10	10	10	10
端子机	台	4	4	4	4
扒线机	台	1	1	1	1
冷却塔	台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废水排放口	9月10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6	374	77.4	52.0	28.2	6.82	105
		第2次	浅黄微浑	7.7	416	89.7	50.9	27.6	6.70	96
		第3次	浅黄微浑	7.7	294	65.3	52.8	29.2	6.43	124
		均值		7.6-7.7	361	77.5	51.9	28.3	6.65	108
	9月11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5	266	62.8	47.0	25.1	5.82	129
		第2次	浅黄微浑	7.6	312	69.3	48.4	24.7	5.66	134
		第3次	浅黄微浑	7.7	295	67.9	45.9	23.8	5.48	84
		均值		7.5-7.7	291	66.7	47.1	24.5	5.65	115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70	35	8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相关限值要求, 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注塑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注塑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9月10日				9月11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注塑废气进口	排放实测浓度 mg/ m ³	5.61	5.45	5.45	5.50	7.97	7.61	7.56	7.71	/	/
	标干烟气量 Nm ³ / h	4065	4072	4148	4095	4155	4004	4863	4341	/	/
	排放速率 kg/h	2.28×10^{-2}	2.22×10^{-2}	2.26×10^{-2}	2.25×10^{-2}	3.31×10^{-2}	3.05×10^{-2}	3.07×10^{-2}	3.14×10^{-2}	/	/
注塑废气出口	排放实测浓度 mg/ m ³	1.95	1.89	2.17	2.00	3.16	3.23	2.92	3.10	60	达标
	标干烟气量 Nm ³ / h	4321	4342	4440	4368	4449	4337	4372	4386	/	/
	排放速率 kg/h	8.43×10^{-3}	8.21×10^{-3}	9.63×10^{-3}	8.76×10^{-3}	1.41×10^{-2}	1.40×10^{-2}	1.28×10^{-2}	1.36×10^{-2}	/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9月10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23	0.243	0.264	/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204	0.280	0.245	/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41	0.224	0.301	/
	最大值		0.241	0.280	0.301	达标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01	0.96	1.00	/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27	1.21	1.32	/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28	1.36	1.36	/
	最大值		1.28	1.36	1.36	达标
9月11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77	0.261	0.226	/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259	0.205	0.302	/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22	0.280	0.245	/
	最大值		0.259	0.280	0.302	达标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20	1.09	1.04	/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13	1.16	1.24	/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06	1.38	1.25	/
	最大值		1.20	1.38	1.25	达标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 1.0		非甲烷总烃 ≤ 4.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排放口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和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昼间 Leq	达标情况
------	------	-----------------	------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9月10日	厂界东	9:48~9:49	64.4	达标
	厂界西	9:42~9:43	63.4	达标
	厂界北	9:57~9:58	64.3	达标
	厂界南	9:44~9:45	57.2	达标
9月11日	厂界东	10:19~10:20	63.9	达标
	厂界西	10:27~10:28	62.9	达标
	厂界北	10:34~10:35	64.4	达标
	厂界南	10:22~10:23	58.8	达标
标准限值		65		北侧、西侧、东侧
		70		南侧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北、西、东侧噪声监测得的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噪声监测得的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年用水量为250吨，排污系数0.8，年排放生活废水为200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

(2)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7-8。

表7-8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118	2520	0.029736
VOCs合计				0.029736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02973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VOCs：0.051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排放口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北、西、东侧噪声监测得的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噪声监测得的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8.4固废

废塑料边角料重新利用，废残次品、锡渣回收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已建立危废暂存间，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UV灯管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VOCs：0.02973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VOCs：

0.051t/a。

总结论：

本项目为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温控包、20万只电热执行器建设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500 号 3 号楼 2 层。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的环保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安全处理、处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工程的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确保环保资金到位，落实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设施，满足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求。
- 3、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温控包、20万只电热执行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500号3号楼2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011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8171 93.27.852 2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只温控包、20万只电热执行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只温控包、20万只电热执行器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6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6.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2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329949529H		验收时间		2021年9月10日-9月11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16	500	0.01	/	0.01	0.01	/	0.01	0.01	/	/				
	氨氮	/	28.2	70	0.001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总氮	/	52.8	35	0.003	/	0.003	0.003	/	0.003	0.003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3.16	60	0.029736	/	0.029736	0.051	/	0.029736	0.051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温控包、20 万只电热执行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14 号

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由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温控包、20 万只电热执行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500 号,建筑面积 2097 m²,总投资 200 万元。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

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16日

审批专用章

(1)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329949529H (1/1)	
名 称	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秀华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 年 03 月 11 日
营 业 期 限	2015 年 03 月 11 日 至 2035 年 03 月 10 日止
经 营 范 围	阀门加工; 水暖器材、紧固件、电器配件、五金配件、汽车配件及其他非前置许可产品的制造、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8 月 12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t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9月10日	9月11日
温控包	30万只	1071.4只	835.7只	878.6只
电热执行器	20万只	714.3只	557.1只	585.7只

注：年工作日为28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9月10日	9月11日
1	注塑机	台	5	5	5	5
2	破碎机	台	3	3	3	3
3	搅拌机	台	2	2	2	2
4	恒温槽	台	2	2	2	2
5	调试机	台	1	1	1	1
6	高频机	台	3	3	3	3
7	移印机	台	3	3	3	3
8	丝印机	台	1	1	1	1
9	灌胶机	台	2	2	2	2
10	测试台	台	4	4	4	4
11	真空桶	台	1	1	1	1
12	烘干箱	台	1	1	1	1
13	印码机	台	1	1	1	1
14	铜带机	台	1	1	1	1
15	手压冲床	台	10	10	10	10
16	端子机	台	4	4	4	4
17	扒线机	台	1	1	1	1
18	冷却塔	台	1	1	1	1

附件 4 检测报告

副本



191112342520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0680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500 号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Compiled by 王丽娜 王丽娜
审核人
Inspected by 施秋玉 施秋玉
批准人
Approved by 郑伟钊 郑伟钊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1-09-24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325024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9-10~2021-09-11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09-10~2021-09-17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500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 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 标准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其中 8# 厂界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正。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C 测定仪 20187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酸式滴定管 生化培养箱 201910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1836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4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09-10			2021-09-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6	7.7	7.7	7.5	7.6	7.7	6~9
悬浮物 mg/L	105	96	124	129	134	8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74	416	294	266	312	295	≤500
氨氮 mg/L	28.2	27.6	29.2	25.1	24.7	23.8	≤35
总磷 mg/L	6.82	6.70	6.43	5.82	5.66	5.48	≤8
总氮 mg/L	52.0	50.9	52.8	47.0	48.4	45.9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7.4	89.7	65.3	62.8	69.3	67.9	≤30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2#	注塑废气进口	2021-09-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61	/
					排放速率 kg/h	2.28×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45	/
					排放速率 kg/h	2.22×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45	/
					排放速率 kg/h	2.26×10 ⁻²	/
◎3#	注塑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1m）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95	≤60
					排放速率 kg/h	8.43×10 ⁻³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89	≤60
					排放速率 kg/h	8.21×10 ⁻³	—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03#	注塑废气排 放口(排气筒 高度 21m)	2021-09-10	非甲烷 总烃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17	≤60
		排放速率 kg/h			9.63×10^{-1}	—	
02#	注塑废气进 口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97	/	
				排放速率 kg/h	3.31×10^{-2}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61	/	
				排放速率 kg/h	3.05×10^{-2}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56	/	
				排放速率 kg/h	3.07×10^{-2}	/	
03#	注塑废气排 放口(排气筒 高度 21m)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16	≤60	
				排放速率 kg/h	1.41×10^{-2}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23	≤60	
				排放速率 kg/h	1.40×10^{-2}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92	≤60		
			排放速率 kg/h	1.28×10^{-2}	—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O4#	厂界下风向 1#	2021-09-10	第一次	0.223	1.01
			第二次	0.243	0.96
			第三次	0.264	1.00
O5#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04	1.27
			第二次	0.280	1.21
			第三次	0.245	1.32
O6#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41	1.28
			第二次	0.224	1.36
			第三次	0.301	1.36
O4#	厂界下风向 1#	2021-09-11	第一次	0.277	1.20
			第二次	0.261	1.09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4#	厂界下风向 1#	2021-09-11	第三次	0.226	1.04
○5#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59	1.13
			第二次	0.205	1.16
			第三次	0.302	1.24
○6#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22	1.06
			第二次	0.280	1.38
			第三次	0.245	1.25
标准限值				≤1.0	≤4.0

表 4-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测量值 $L_{eq}dB (A)$
▲7#	厂界东侧	2021-09-10	晴	2.4	9:48~9:49	64.4
▲9#	厂界西侧				9:42~9:43	63.4
▲10#	厂界北侧				9:57~9:58	64.3
▲7#	厂界东侧	2021-09-11	晴	2.5	10:19~10:20	63.9
▲9#	厂界西侧				10:27~10:28	62.9
▲10#	厂界北侧				10:34~10:35	64.4
标准限值						≤65

表 4-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测量值 L _{eq} dB (A)
▲8#	厂界南侧	2021-09-10	晴	2.4	9:44~9:45	57.2
		2021-09-11	晴	2.5	10:22~10:23	58.8
标准限值						≤70

表 5、有组织废气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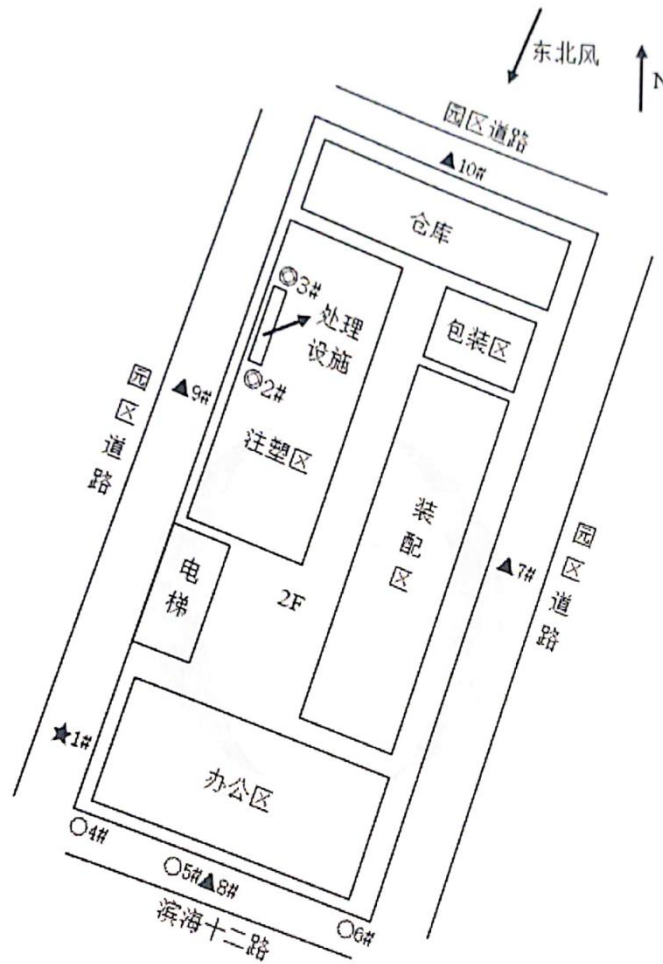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量 Nm³/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
◎2#注塑废气进口	2021-09-10	第一次	10.5	4065	-0.78	2.7	33
		第二次	10.6	4072	-0.80	2.8	35
		第三次	10.8	4148	-0.80	2.8	35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
③3#注塑废气排 放口（排气筒高度 21m）	2021-09-10	第一次	11.1	4321	0.11	2.7	34
		第二次	11.2	4342	0.13	2.8	35
		第三次	11.5	4440	0.14	2.9	36
③2#注塑废气进 口	2021-09-11	第一次	10.7	4155	-0.80	2.6	32
		第二次	10.4	4004	-0.79	2.8	34
		第三次	10.6	4863	-0.80	2.8	35
③3#注塑废气排 放口（排气筒高度 21m）	2021-09-11	第一次	11.4	4449	0.14	2.7	33
		第二次	11.2	4337	0.12	2.8	35
		第三次	11.3	4372	0.13	2.9	35

表 6、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09-10	第一次	100.9	29.7	2.3	东北	晴
	第二次	100.8	31.5	2.6	东北	
	第三次	100.6	33.4	2.5	东北	
2021-09-11	第一次	100.9	28.5	2.4	东北	晴
	第二次	100.8	30.8	2.7	东北	
	第三次	100.6	33.5	2.8	东北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采样点

附件 5 危废协议

合同登记编号: BTZK-WZRJ-20211018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 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 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甲方)

受委托方: 温州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并转委托处置由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以及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等技术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废包装桶	900-041-49	0.3	固态	吨袋

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

1、本合同项下价格由两个部分构成：

(1) 技术服务费：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等技术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为¥1500.00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含税，税率6%）。本咨询服务费不得抵扣危废处置费、运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危废处置费及运费：甲方将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并由乙方转委托处置，数量共计约0.3吨，预付款为人民币0.00元（大写：零元整），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3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可以抵扣危废处置费。危废处置费及运费的最终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若最终价格高于预付款的，甲方应补足差额；若最终价格低于预付款的，差额乙方不予退还；若合同有效期到期后甲方仍未通知乙方进行危废收集的，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2、付款时间：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3日内先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1500.00以及危废处置费预付款¥0.00。危废处置费的最终价格确定之后，甲方再支付危废处置费、运费及本合同项下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关于危废委托收集处置部分内容自动失效，但危废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合同内容应继续履行。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2、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如有废物装物，包装废弃物中的残渣等不能超过 5%）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 5、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甲方应当提前七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 6、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陈秀华（手机：13806848429）为环保联系人。
- 7、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乙方提供危废管理技术咨询所需有关真实技术资料与文件。
 - （2）给乙方服务提供方便。
 - （3）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它协作事项。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委托转运及转委托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乙方应为甲方转委托相应拥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及拥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处置单位。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及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运走。
-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委托转运和委托最终安全处置。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储存过程中违法行为的责任。

5、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6、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张仁豪（手机：17758118668 电子邮箱：278952922@qq.com）为环保联系人。

7、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危废管理技术服务：

（1）乙方协助甲方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落实危废标志标识标签；

（2）乙方指导甲方申报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

（3）乙方指导甲方使用符合规范的包装材料；

（4）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甲方内部危废分类收集贮存、申报登记、信息系统填报等专业化延伸增值服务

（5）对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输单位，确保转运过程合规合法。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乙方须转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若处置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最终处置方损失，则该等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4、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准备。待乙方经转委托的处置单位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加停产、检修；或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数量的；或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处置单位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思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于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500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329949529H

地址电话: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500 号 0577-8522887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银行帐号: 376668441548

乙方(盖章):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JC6LDX1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9666888

补充合同

委托方：温州市本泰智控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编号为 BTZK-WZRJ-20211018 的《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废处置费、运费的最终价格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费用如下：

（1）名称：废包装桶，HW（49），数量 0.5 吨，4500 元/吨（含税价）；

运输费报价单	
体积	金额
1m ³ 以下	600 元
1-3m ³	800 元
3-5m ³	1200 元
6-8m ³	1600 元
9-11m ³	2000 元
大于 11m ³	2000 元基础上加收 300 元/m ³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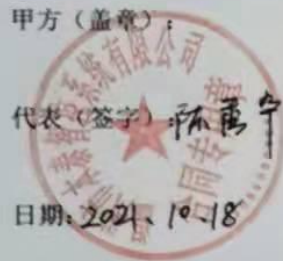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1.10.18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